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64號

原告 梵得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梵得創意行銷有限公司、被告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有原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起訴狀，以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肆佰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」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」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「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原告「梵得創意行銷有限公司」、委託人「曹美玲」、被告為「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未列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亦未據原告法定代理人以法定代理人之名義於書狀內簽名或

01 簽章，於法自有未合，而是項欠缺可以補正，原告應具狀補
02 正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有原告法
03 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起訴狀；又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
04 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98,0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
05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4,400元。綜上所
06 述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及
07 補正原告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
08 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另請一併提出原告梵得創意行銷有限公司、被告探索水產科
10 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
11 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文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翁靜儀